

##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87 號民事判決

1. 勞工於會議自陳其知道跟長官已經無法相處，且主觀上並無調任他職之意願。
2. 酌以勞工履歷及工作經驗，可知其工作經驗與職務性質大致相近，如調任從事物業工作，無從達成兩造間勞動契約各欲達成之經濟目的。
3. 然其受僱期間已有工作缺失，其提供之勞務客觀上無法達成公司透過勞動契約所欲達成客觀合理之經濟目的。
4. 其主觀上無法忠誠履行勞務給付之義務。
5. 嚴重破壞兩造間信賴關係。
6. 難期待公司採用解僱以外方式繼續僱傭關係。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